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7%及35%至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7%及22%至人民幣304,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9仙及人民幣3.47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3.1仙）。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
- 四川森田取得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投標，為成都香格里拉酒店及辦公室大樓施工安裝消防系統，亦與株式會社森田達成意向，向後者提供總值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乾粉滅火劑。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04,467	222,363	186,843	126,986
銷售成本		(188,763)	(126,537)	(120,984)	(79,130)
毛利		115,704	95,826	65,859	47,856
其他營運收入		1,142	577	745	388
分銷成本		(2,640)	(1,763)	(1,414)	(1,305)
行政開支		(19,780)	(15,476)	(11,105)	(9,454)
經營盈利	3	94,426	79,164	54,085	37,485
財務成本		(243)	(19)	(99)	(11)
稅項	4	94,183 (16,431)	79,145 (15,560)	53,986 (10,138)	37,474 (4,916)
期內純利		77,752	63,585	43,848	32,558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75,927	62,058	42,066	31,247
少數股東權益		1,825	1,527	1,782	1,311
		77,752	63,585	43,848	32,558
已宣派中期股息	5	25,186	21,200	25,186	21,200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6				
— 基本		3.49	3.10	1.81	1.56
— 攤薄		3.47	3.10	1.80	1.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1,117	141,588
應收保固金		—	1,460
商譽		50,329	50,329
開發成本		6,380	7,1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32,400	32,400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0,000	10,000
		<u>240,226</u>	<u>242,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96	9,220
應收保固金		406	1,58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7,127	20,766
應收賬款	8	197,937	123,6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359	21,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134	2,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395	245,126
		<u>662,154</u>	<u>423,5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6,836	68,54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5	3,257
稅項負債		29,160	26,415
銀行借貸—一年內償還	11	9,330	12,448
		<u>145,561</u>	<u>110,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593</u>	<u>312,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6,819</u>	<u>555,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186	21,412
儲備	12	710,919	519,5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36,105	540,936
少數股東權益		9,672	6,568
總權益		<u>745,777</u>	<u>547,504</u>
非流動負債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830	5,830
遞延稅項負債		5,212	2,492
		<u>11,042</u>	<u>8,322</u>
		<u>756,819</u>	<u>555,826</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47,504	443,210
發行新股	217,737	—
已付股息	(98,495)	(21,200)
少數股東應佔新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	(372)
少數股東出資	1,279	—
期內純利	77,752	63,585
	<u>745,777</u>	<u>485,2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204	94,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0)	(20,5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313	(2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142,417	48,9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36,170	185,44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378,587</u>	<u>234,40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395	234,405
銀行透支	(8,808)	—
	<u>378,587</u>	<u>234,405</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禁止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反而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須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就減值進行檢測。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因此，本集團已於期內終止攤銷商譽，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其減值進行檢測。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價值、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106,248	120,740	60,840	71,145
銷售貨品	161,202	83,664	106,646	47,842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37,017	17,959	19,357	7,999
	<u>304,467</u>	<u>222,363</u>	<u>186,843</u>	<u>126,986</u>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0	7,929	4,304	3,938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1,695	—	741
計入銷售成本之開發成本攤銷	755	170	378	85
	<u> </u>	<u> </u>	<u> </u>	<u> </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2,916	13,737	8,408	3,958
香港利得稅	795	—	795	—
遞延稅項	2,720	1,823	935	958
	<u> </u>	<u> </u>	<u> </u>	<u> </u>
	<u>16,431</u>	<u>15,560</u>	<u>10,138</u>	<u>4,916</u>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按17.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5.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乃按已發行2,376,000,000股股份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處理有關中期股息之事宜。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5,927</u>	<u>62,058</u>	<u>42,066</u>	<u>31,24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75,381	2,000,000	2,329,055	2,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0,329</u>	<u>116</u>	<u>9,840</u>	<u>23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185,710</u>	<u>2,000,116</u>	<u>2,338,895</u>	<u>2,000,23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141,588
添置	8,119	1,9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折舊	—	1,203
	<u>(8,590)</u>	<u>(16,038)</u>
期／年終	<u>141,117</u>	<u>141,588</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2,043	88,152
91日至180日	40,522	11,585
180日至360日	34,464	22,973
360日以上	10,908	947
	<u>197,937</u>	<u>123,657</u>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16	15,216
採購按金	2,743	5,883
	<u>24,359</u>	<u>21,099</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522	32,550
應計成本及費用	20,275	21,044
預收款項	187	5,9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852	9,036
	<u>106,836</u>	<u>68,54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539	1,683
31至60日	988	465
61日至90日	427	388
90日以上	27,568	30,014
	<u>76,522</u>	<u>32,550</u>

11.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45	2,877
短期銀行貸款	177	615
銀行透支	8,808	8,956
	<u>9,330</u>	<u>12,448</u>

上述所有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若干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12.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未經審核)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85,688	421,293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	-	-	-	-	-	62,058	62,058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21,200)	(21,2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u>	<u>226,546</u>	<u>462,15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發行新股	213,963	-	-	-	-	-	-	-	213,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	-	-	-	-	-	75,927	75,927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98,495)	(98,49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65,331</u>	<u>(6,692)</u>	<u>57,840</u>	<u>18,405</u>	<u>13,155</u>	<u>31,677</u>	<u>94</u>	<u>231,109</u>	<u>710,919</u>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人民幣2,13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未經審核)	抵銷	綜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0,740	83,664	17,959	—	222,363
內部銷售	—	5,601	—	(5,601)	—
	<u>120,740</u>	<u>89,265</u>	<u>17,959</u>	<u>(5,601)</u>	<u>222,363</u>
總計	<u>120,740</u>	<u>89,265</u>	<u>17,959</u>	<u>(5,601)</u>	<u>222,363</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2,362	29,445	16,182	87,98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8,825)</u>
經營盈利				79,164
財務成本				<u>(19)</u>
除稅前盈利				79,145
稅項				<u>(15,560)</u>
期內純利				<u>63,585</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施工安裝服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微跌12%。邊際利潤維持穩定。

施工安裝業務表現頗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建築工程進度、物業市況及基建投資。為將收入波動減至最低，除多元化發展業務種類外，本集團亦將其施工安裝服務範圍擴展至全國。除以前已報告之北京、四川、江蘇及江西外，本集團已透過位於華南海南；華西廣西、雲南及貴州；華中安徽及華北河北、長春及內蒙古之地區分支辦事處取得新項目。

於未來數個月，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地區覆蓋面。除十個正成立之分佈全國分支辦事處外，把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廠」）負責施工安裝業務之附屬公司合併納入本集團，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西南部之地位。四川消防廠已於近期取得成都香格里拉酒店及辦公室大樓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工程，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預期該等新業務單位將可取得更多項目。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維護保養服務業務增長勢頭持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3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邊際利潤得以維持，而經營盈利則飆升至人民幣33,000,000元。

經營盈利大幅增長之原因為由於多個於數年前房地產市場蓬勃時興建之屋邨進行大量消防系統升級服務。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提供消防系統之監控中心服務。有關服務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維護保養服務收入增加，同時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盛安城市安全」）已於江西省試營，測試市場反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產生服務收入。另已於福建省成立監察中心，現正進行系統測試。本集團現正於北京設立監察服務示範中心，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竣工。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營業額微升至人民幣

89,000,000元，或較去年同期增加6%。經營業績則減少6%至人民幣28,000,000元。

競爭激烈持續令產品價格受壓及邊際利潤收窄，特別是探測器及報警系統監控主機，與去年首六個月相比，若干型號之平均售價已下調超過60%。另一方面，本集團最具競爭優勢之應急照明市場方面，由於本集團產品質素聲譽良好，產品價格不輕易受市場壓力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多款售價相對較高之新應急照明產品及報警系統監控主機，該等產品之需求預期將不易受到價格影響。同時，本集團已精簡生產程序以減低成本，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川消防廠完成轉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併入本集團後，本集團產品種類大幅擴展至如灑水器、乾粉及泡沫滅火劑及消防車等。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亦隨即擴大，尤以中國西南部為甚。

買賣消防車及滅火及救護設備

此項本集團新業務乃透過去年年底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東城」）而成立。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收益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已超出二零零四年全年收益人民幣31,000,000元，彰顯本集團強勁市場網絡與信譽昭著結合東城業內豐富經驗產生之協同效益。然而，基於屬買賣性質，經營盈利僅為人民幣5,000,000元。超過85%之收益來自買賣消防車，而大部分訂單來自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現時正與中石化商討增購消防車之新合約。

展望

四川消防廠已成功轉型為私營企業（其後易名為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合併納入本集團。作為私有化後踏出的重要第一步，四川森田取得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投標，為成都香格里拉酒店及辦公室大樓施工安裝消防系統，亦就向株式會社森田提供總值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乾粉滅火劑達成意向。基於源自四川森田之預期貢獻、透過新分支辦事處不斷擴展地區覆蓋面、全面產品組合、採用嶄新技術之完善監察中心服務及本集團不同實體達成之協同效益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深表樂觀且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物色具優厚發展潛力之業務以作收購或合作，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87,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約人民幣245,000,000元增加58%，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按每股0.577港元向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發行356,000,000股新股份所得資金所致。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全國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於期結日，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乃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連同一名少數股東之若干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擔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4.5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倍），反映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負債。由於本集團於期結日並無長期計息負債，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回顧期內，總值人民幣62,000,000元或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之採購是以外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日圓）結算。超過77%以外幣結算之採購額已就匯率波動作出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以外幣結算之人民幣47,000,000元採購應付款仍未結算，其中81%已對沖。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極小，因而毋須就外匯風險作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三家專門從事消防業不同範疇業務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自收購以來正逐漸融入本集團之業務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及東城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27%及除稅後盈利6.5%。由於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仍於初步發展階段，預期江西盛安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見上文「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收購四川消防廠全部股本權益。第一期代價已支付，而第二期代價人民幣48,600,000元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經重組之四川消防廠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營業執照，並預期

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併入本集團。

除四川消防廠之代價外，本集團亦承諾，向東城賣方發行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惟將按照東城買賣協議規定之溢利保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有承擔人民幣6,000,000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承擔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9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705名）。六個月期間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39%。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加上為設立營運消防網絡監控系統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增聘僱員所致。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會向表現優異的員工發放花紅以作獎勵。員工表現評核會定期進行，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藉此改善員工表現。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1.31%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3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雄先生（「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之該等股份數目，以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
- b.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分兩批向UTFE發行8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故被視為擁持有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將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UTFE之825,000,000股股份中擁持有好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0.84%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0.21%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0.21%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465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 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14.98%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56,000,000	14.98%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56,000,000	14.9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56,000,000	14.98%

附註：

1.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50.9%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3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arrier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49.1%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3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及 Carrie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及 Carrier Corporat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3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UTFE、Otis Elevator Company、Carrier Corporation及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於江先生所擁有981,600,000股股份中及其餘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彼等亦於將根據購股權協議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安排與有關規定之精神相同。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江雄先生擔任，直至江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

3.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於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取酬金，而四名執行董事當中三名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屆滿，本公司將為彼等制定新薪酬待遇，故董事會認為，延遲成立薪酬委員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管治造成負面影響。期內，僅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彼等乃是根據認購協議條件由 UTFE 提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